HCV RNA 病毒量檢驗之機構條件建議

- 一、進行 HCV RNA 病毒量檢驗之機構條件建議:
- 為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特約之合格醫事檢驗機構,或衛生 主管機管核准設立且經中央健康保險署特約之醫院設有醫事檢驗 部門者。
- 2. 需具備以下單位出具該檢驗項目(HCV RNA 病毒量檢驗)之能力試驗證明,且(申請年份-證明文件年份)<=3年:
 - (1)獲國內如台灣醫事檢驗學會、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 (Taiwan Accreditation Foundation, TAF)或相當等級之機構認 證;或
 - (2)獲國外如美國病理學會(College of American Pathologists, CAP) 或相當等級之機構。
- 3. 具有參加社團法人台灣醫事檢驗學會能力試驗計畫,或有相當等 級之外部品質監測措施。(此項為非必要條件)
- 二、查詢通過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F)之 HCV RNA 檢驗能力 試驗機構名單方式:

至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首頁 https://www.taftw.org.tw/
點選"認證名錄"下拉選單中的"各領域名錄",再於其下拉選單中選取"ISO 15189 醫學實驗室",選取"認證名錄查詢",再於"試驗項目/

檢驗項目"欄位輸入"HCV 病毒負荷量檢查"及其他希望搜尋之條件,點選下方"查詢",即可查得取得 HCV RNA 檢驗能力試驗證明之機構名單。點擊名單中各機構之"認證編號"可進一步檢視詳細認證內容,包括認證有效期間,及獲認證的檢驗項目,而 HCV RNA檢驗項目名稱為"HF0702 (HCV 病毒負荷量檢查)"。

三、目前 HCV RNA 病毒量檢驗能力獲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 (TAF)認證之機構名單(於 2021/11/19 更新,依該網站公佈為準)

縣市	機構名稱
基隆市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基隆長庚紀念醫院
台北市	醫療財團法人病理發展基金會台北病理中心
台北市	大安聯合醫事檢驗所
台北市	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
台北市	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
台北市	立人醫事檢驗所
台北市	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
台北市	國立台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台北市	振興醫療財團法人振興醫院
台北市	醫療財團法人好心肝基金會好心肝診所
新北市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淡水馬偕紀念醫院

新北市	衛生福利部雙和醫院(委託臺北醫學大學興建經營)
新北市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台北慈濟醫院
新北市	欣奕醫事檢驗所
桃園市	亞東醫事檢驗所
新竹市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臺大分院新竹醫院
台中市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
台中市	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
台中市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台中慈濟醫院
台中市	童綜合醫療社團法人童綜合醫院
台中市	臺中榮民總醫院
彰化縣	衛生福利部彰化醫院
嘉義市	戴德森醫療財團法人嘉義基督教醫院
嘉義縣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大林慈濟醫院
嘉義縣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嘉義長庚紀念醫院
台南市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台南市	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
台南市	現代醫事檢驗所
高雄市	立人醫事檢驗所
高雄市	阮綜合醫療社團法人阮綜合醫院

高雄市	高雄醫學大學附設醫院
花蓮市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花蓮慈濟醫院